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辦法

106.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02.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97 年訂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 104.09.30 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二、目的：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並踴躍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激發潛能、發揮專長。

三、獎勵對象：本校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四、承辦單位：教務處及學務處

五、申請日期：由教務處與學務處依據該學年度行事另訂之。

六、受獎類別及名額：

(一) 學業成績優良獎

1、受獎名額：每班受獎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最多之班級學生人數乘以 0.45(無條件進入)。

2、成績計算：

(1) 採計範圍：畢業生五年級與六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各領域學期總成績。

(2) 計算方式：七大學習領域依學習節數加權後之平均成績。

(3) 適用對象：自 107 學年度起升上五年級之學生。

(二) 特殊表現優良獎

1、受獎名額：該年畢業班級數之 3 倍

2、獎勵範圍：個人只要獲得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機關或教育機關有正式核准文號之獎項即可提出申請。得獎資料採計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申請日期截止前為止。

3、申請方式：

(1) 由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2) 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後，連同獎狀影本送審，交教務處審查。

4、審查方式：

(1) 初審：由各處室聘請相關人員組成教務處成績初審小組，就學生所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

(2) 複審：確認總分後，進行排序，送交本校畢業生受獎審查小組審核，擇優錄取受獎人員。

5、得獎事蹟計分標準：

| 名次、獎項 比賽性質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 特優 | 優選/優等 | | 佳作/甲等 | | 入選 |
| | 專業級 | 高級 | 中高級 | 中級 | 初級 | 基礎級 |
| 中央單位 | 12 | 10 | 8 | 6 | 4 | 2 |
| 中央及語言認證 | 12 | 10 | 8 | 6 | 4 | 2 |
| 縣府來函，有附上文號者 | 6 | 5 | 4 | 3 | 2 | 1 |
| 其他縣市政府 | 6 | 5 | 4 | 3 | 2 | 1 |

6、補充說明：

- (1)若同一名次得獎者非僅1人之競賽，視同個人得獎，分數不折半。
- (2)錄取分數最低門檻為5分，若經審核後未達最低門檻5分，則不予錄取。

(三)體育獎

1、受獎名額：該年畢業班級數之3倍

2、獎勵範圍：個人只要獲得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機關或教育機關有正式核准文號之獎項即可提出申請。得獎資料採計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申請日期截止前為止。

3、申請方式：

- (1)由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2)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後，連同獎狀影本送審，交學務處審查。

4、審查方式：

- (1)初審：由學務處成績初審小組，就學生所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
- (2)複審：確認總分後，進行排序，送交本校體育推展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受獎人員。

5、得獎事蹟計分標準：

| 名次、獎項 比賽性質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選/優等 | 第三名 | 第四名 佳作/甲等 | 第五名 | 第六名 入選 |
|------------------|-----------|--------------|-----|--------------|-----|-----------|
| 全國 (含南部七縣市以上) | 12 | 10 | 8 | 6 | 4 | 2 |
| 縣級 | 6 | 5 | 4 | 3 | 2 | 1 |

6、補充說明：

- (1)同一賽事(大會)只能選擇一項最佳成績申請。
- (2)團體得獎視同個人得獎給分。
- (3)學生須代表本校參賽，得獎獎狀才能計分。
- (4)本校目前三大校隊(羽球、跆拳道及桌球)，申請學生依照原屬校隊積分排名提出成績最佳前三名(須為現役選手)。
- (5)田徑賽成績須個人成績優異，由學務處成績初審小組推薦，經體育推展委員會審核，擇優增額錄取。

(四)服務獎

受獎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的1.5倍，每班導師限推薦1名，其餘名額由行政單位推薦。

七、上述獎項最終受獎名單，由本校畢業生受獎審查小組審核確認。畢業生受獎審查小組由教務處選聘校內行政人員代表、本校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